附件1

光明区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

申报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（2020-2035年）及行动方案（2020-2025年）》《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深圳市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深圳市光明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持续推进光明区中小幼生态文明教育高质量高颜值发展，为全面开展中小幼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提供良好的校外活动场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光明区内能够依托本单位生态资源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工作，面向中小幼学生开放且成效显著的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1）《光明区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2）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权属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请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**（一式三份**）按顺序装订，于**5月27日18:00**前报送至光明区教科院2栋201室，联系人：帅飞飞，联系电话0755-88213345（转8042）。请将《光明区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》word版和扫描版打包，以“申报单位名称-光明区中小幼校外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材料”形式命名），于**5月27日18:00**前发送至邮箱：jkygmfy@szgm.gov.cn。本年度仅开展一次申报工作，逾期或材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